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有關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宣派末期股息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5
5. 續聘核數師 .....	5
6. 末期股息 .....	5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8. 代表委任表格 .....	6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10. 推薦意見 .....	7
11. 責任聲明 .....	7
<b>附錄一 – 董事詳情 .....</b>	<b>I-1</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  
蔡英傑先生  
王志高先生  
徐悦先生  
陳映女士  
唐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貞女士  
呂巍先生  
牟斌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宣派末期股息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a) 授予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 重選董事；c) 續聘核數師；及d)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證券，其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該一般授權將受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適用規則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可轉換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27,573,013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8(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證券，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85,514,602股股份(不論透過股份或其他形式)。

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及朱德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重選，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呈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基於朱德貞女士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朱德貞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亦無涉及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彼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朱德貞女士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下一年度的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續任本公司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 6.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值以港元派付。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927,573,013股，預計末期股息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實際應付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股息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其中包括建議股東於會上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載如下：

## 1. 蔡英傑先生

蔡英傑，56歲，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總裁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後因公司管理團隊工作調動及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終止擔任首席執行官。蔡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蔡先生亦現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彼擔任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股份」)的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任職於上海申寶汽車廠(後改稱為上海申寶汽車有限公司)，負責汽車檢測及汽車車隊管理。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課程」的高層管理教育證書，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頒發法律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36,4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作為實益擁有人的674,500股股份以及透過盈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35,78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9%。除本文所披露外，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312百萬元(包括所有福利及需進行績效考核)，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蔡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及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蔡先生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蔡先生

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或由本公司支付一個月工資取代一個月的通知。蔡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2. 王志高先生

**王志高**，55歲，本集團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王先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戰略、薪酬以及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工作，並負責指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法律事務等工作。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控股」)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調任為永達控股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擔任永達股份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調任為其董事長。王先生亦現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先後於上海信誠律師事務所、上海金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擔任教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授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授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9,57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作為實益擁有人的910,500股股份以及透過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8,66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0%。除本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222百萬元(包括所有福利及需進行績效考核)，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王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及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王先生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王先生

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或由本公司支付一個月工資取代一個月的通知。王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3. 朱德貞女士

**朱德貞**，6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廈門德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投資運營管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朱女士亦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606)的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擁有30餘年的財務分析、市場分析、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於加入廈門德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朱女士曾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原油市場分析。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曾於美國紐約銀行擔任分析師，主要負責系統分析，並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曾於美國摩根大通投資銀行擔任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建立財務模型。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朱女士曾於Micron Technolog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U)擔任戰略規劃經理，主要負責戰略規劃，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朱女士於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財富里昂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運營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朱女士曾任國內商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兼私人銀行事業部總裁，主要負責投資運營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朱女士為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朱女士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17)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朱女士擔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97)的獨立董事。在專業領域方面，朱女士現亦任中國經濟50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河仁慈善基金會理事及歐美同學會理事。在學術方面，朱女士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朱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聖伊莉薩白學院(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朱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朱女士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80,000元，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朱女士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現行薪酬情況及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朱女士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朱女士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朱女士須遵守其委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朱德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朱德貞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彼繼續於本公司任職或將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朱德貞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朱德貞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a)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b)彼能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因素方面確認其獨立性；(c)彼一直表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訂作出積極貢獻；(d)彼於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或職能，亦未曾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

(e)彼概無與本集團、其管理人員、顧問及業務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f)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及(g)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一名重大競爭對手的董事或僱員，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德貞女士於本公司將任職超過九年，彼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且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認為，朱德貞女士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朱德貞女士對本集團積累之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重選之決議案。

朱德貞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朱德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927,573,0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2,757,3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作出回購的權力(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特點。

### (4) 收購守則涵義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張德安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彼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匯豐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柏麗萬得**」)乃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匯豐國際信託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張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匯豐國際信託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405,50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Asset Link**」)，連同張先生、匯豐國際信託、柏麗萬得及麗晶萬利(統稱「**張氏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所持有的1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303,000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透過家族信託、Asset Link及其自身)於581,8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0.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的家族成員(「**家族成員**」)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0,829,000股股份，假設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8)類與張先生一致行



動。因此，張先生、匯豐國際信託、柏麗萬得、麗晶萬利、Asset Link及家族成員(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642,721,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4%。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張氏集團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約33.54%及37.05%。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董事確認倘將引發張氏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彼等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提交豁免申請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授出豁免，豁免張氏集團履行因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及註銷所購買的股份而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惟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集體持股之增加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的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的2%。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所示：

購回日期	購回股數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999,000	2.34	2.27	2,308,589.1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1,000,000	2.30	2.18	2,265,9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551,000	2.27	2.23	1,243,056.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2.14	2.10	2,123,7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338,500	2.20	2.15	738,573.15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724,000	2.14	2.11	1,531,839.2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549,000	2.06	2.02	1,120,124.7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668,500	1.98	1.92	1,306,650.1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u>1,000,000</u>	2.01	1.96	1,980,500.00
	<u><u>6,83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6) 股價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5.600	4.830
五月	5.350	4.050
六月	4.710	3.760
七月	4.120	3.240
八月	3.770	3.050
九月	3.630	2.910
十月	3.070	2.640
十一月	3.280	2.920
十二月	2.990	2.72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2.920	2.010
二月	2.480	1.840
三月	2.650	1.9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340	1.9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
3. 重選蔡英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志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朱德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定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 上文(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此一般授權，以(i)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有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可轉換成該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等經擴大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附註：

(i) 如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8(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記錄日」)休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釐定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股東(有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及朱德貞女士須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證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